

台湾品牌首次拿到大陆“老字号”

分别是“金门高粱酒”“正新”“太祖”“郑福星”；这是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的创新举措

本报讯(文/记者 吴佳 林润 图/记者 刘东华)“有了厦门老字号的加持,我们更有信心与底气!”厦门太祖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商蔡锦裕兴奋地说。昨日下午,4家在厦台资企业获颁厦门老字号牌匾、证书,并被授予厦门老字号标识使用权。

这是台湾品牌首次加入大陆老字号“大家庭”。4个台湾品牌分别是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的“金门高粱酒”、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的“正新”、厦门太祖食品有限公司的“太祖”、郑福星(厦门)茶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郑福星”。

2023年11月上旬,厦门市商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厦门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办法》,对厦门老字号认定和管理



■4家在厦台资企业昨日获颁厦门老字号牌匾。

做了详细规定,并首次将品牌始创于 港澳台地区、在厦门发展的港澳台资

企业纳入申报范围。

台湾郑福星茶业迄今已历经四代传承,2010年在厦门成立郑福星(厦门)茶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总经理郑钧元表示,之前一直和大陆老字号无缘,新政策对在厦门发展的台企相当支持,相信将会有越来越多台湾品牌来大陆开拓市场,为两岸经贸合作交流增光添彩。

厦门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9月中央出台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政策,此次认定是厦门探索融合发展之路的具体实践,是推进两岸经贸交流的新举措,有利于帮助台企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厦门口岸

今年第100万个出入境台胞是她

■她叫陈霏涵,来自金门,直呼“十分荣幸”,期待见证两岸更多个100万数字的诞生
■出入境台胞数量居全国第二,同比增长5.5倍,台胞台企登陆“第一站”优势凸显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付佳萍)“我感到十分荣幸,期待见证两岸更多个100万数字的诞生!”昨日17时,刚通过厦门五通客运码头边检快捷通道,台胞陈霏涵就收到一份纪念品。边检站民警告诉她,她是2023年厦门口岸第100万个出入境台胞。

“性价比高!”陈霏涵说,昨日她从金门出发,搭乘新捷安轮,半个小时抵达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之后将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乘飞机前往韩国。对比从金门前往桃源或台北中转,不但路费少,也更快。

今年1月7日,因疫情暂停近三年的厦金航线部分恢复通航,随着两岸往来交流日益密切,出入境台胞客流持续攀升。厦门边检总站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昨日17时,厦门口岸2023年出入境台胞数量居全国第二,同比增长5.5倍。



■台胞陈霏涵(右)受到边检站民警欢迎。付佳萍 摄

值得一提的是,厦门口岸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站”优势凸显。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厦门空港口岸查验台

胞32万余人次,同比增长1倍;查验厦金“小三通”客轮台胞近68万人次。其中,厦门口岸查验入境台胞旅客50余

万人次,居全国各边检站第二。

据了解,作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厦门口岸是许多台胞来大陆旅游、商贸、中转和文化交流的首选地。台胞可通过厦金“小三通”抵达厦门,然后在高崎国际机场中转前往境内外127个城市。

厦门处在两岸交流交往的第一线、最前沿,在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上成效显著。最新数据显示,12月以来,平均每日台胞客流量保持在3000人次左右,口岸快捷通关采集备案台胞已突破20000人。

在高崎国际机场,记者看到,乘坐MF824航班抵达的台胞王先生一到达边检查验大厅,就迫不及待地来到边检快捷通关采集备案点,申请备案采集。“早就听说快捷通关很方便,所以一下飞机我就寻了过来。”王先生在短时间内快速办好采集备案手续,随后走快捷通道,享受“10秒通关”的便利。

厦门本土首架全货机落地

由737-800客机改装,装载货物重量超过24吨

本报讯(记者 许纳芳)昨日上午,厦门航空旗下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舟物流”)737-800全货机B5159飞抵厦门。此架货机不仅是商舟物流的第一架全货机,也是厦门市本土第一架全货机。

据悉,B5159全货机为737-800客机改装而成,“客舱”变“货舱”,载货空间达144.5立方米,装载货物重量超过24吨,能够更好地满足包括医药、冷链、生鲜、特种、电子等高价值产品的运输需求。

商舟物流表示,这架货机的到来,将进一步加快商舟物流朝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逐步扩大货机规模、开通更多国内国际货机航线,让更多货物实现当日达、“夕发朝至”。



■商舟物流迎来B5159全货机。厦航供图

不得虚假打折 不得低标高结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洪艺珣 陈雪松)昨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元旦、春节期间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两部门表示,这是为进一步规范“双节”期间我市重要民生商品、本地年夜饭预订、文化娱乐、旅游、酒店住宿、交通、感冒发热类药品等商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秩序,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两部门提醒,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在经营米面油菜肉蛋奶水产等重要民生商品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得实施低标高结、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价格欺诈行为;要严格落实保供稳价各项措施,严禁借机通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手段哄抬价格。